附件1

**汕尾市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根据汕尾市“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及成本，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范围和服务方式，不断推动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纵深发展。

二、工作目标

聚焦开办企业全链条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以及员工参保缴费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程序，按照“最多跑一次、实现零跑动”的目标要求，依托“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网址：https://qykb.gdzwfw.gov.cn/qcdzhdj/）和汕尾“粤商通”企业开办APP，坚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全面落实企业开办“一门进出、一窗通办、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一网通办、一日办结”服务，持续提升企业办事体验，推动实现我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在1个工作日内（企业设立登记平均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缴费登记和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并行办理，其中，公章刻制不超过1个小时，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缴费登记和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不超过0.5个工作日），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与实体大厅传统模式高度融合的开办企业新模式，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

**1.拓展“一网通办”服务范围。**将员工参保缴费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纳入一网通办范畴。申请人在“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或汕尾“粤商通”企业开办APP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等服务事项时，可同步办理员工参保缴费登记和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平台将相关信息实时共享推送至税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备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完成时限：2021年6底前）

**2.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深度。**依托“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汕尾“粤商通”企业开办APP，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缴费登记和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在线上“一次录入、一表填报”，平台同步采集数据、实时共享信息，各部门通过平台同步联办相关业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二）全面实现企业开办“一窗通办”“一窗通取”**

**1.深化“一窗通办”服务。**升级整合企业开办全流程“一窗通办”窗口，窗口人员依托“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受理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缴费登记和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实现企业只需到一个窗口即可办完企业开办业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

**2.设置“一窗通取”专窗。**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设置“一窗通取”专窗，各部门按规定职责和时限，分别将纸质营业执照、印章、纸质发票和税控设备送至专窗发放，专窗配备专人负责纸质营业执照、印章、纸质发票和税控设备的签领、保管、发放、签收工作，申请人在专窗一次性领取企业开办“大礼包”。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网上申办自助服务区，做好开办企业全程帮办服务和导办工作，促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相融合。（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

**（三）全面巩固企业开办“一日办结”改革成果**

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缴费登记以及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5个事项1个环节1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企业设立登记0.5个工作日内办结，公章刻制最快1小时内办结，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缴费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即时办结。（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四）全面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1.提供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实行市、县（市、区）政府属地负责，将开办企业刻章费用列入部门财政预算，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服务。印章刻制企业接收信息后，在1个小时内将刻制好的免费刻制印章送至我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一窗通取”窗口，实现营业执照和印章同步发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2.提供税控设备免费申领。**拓宽发票领用办理渠道，大力推行电子发票及免费邮寄配送发票。减少企业群众办事成本，新办企业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免费的税控设备。（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五）全面推行商事登记“跨城（区）通办”**

深化政务服务“多点办”、“就近办”，打造异地间“窗口协助帮办、线上数据跑路、快递线下寄递”的企业开办模式，在统一审批流程的基础上，实现签订政务服务“跨城通办”合作协议的企业开办事项以及汕尾市辖区内办理市、县（市、区）两级权限范围内的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和私营企业等各类内资企业开办“全市通办、就近能办、跨城（区）可办”。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异地通办”窗口和配备帮办人员，实现申请地进行受理服务，企业住所所在地进行审核发照，同时为其提供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以及员工参保缴费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全链条式延伸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前）

1. **全面推行营业执照自助打印**

进一步加强政银合作，推行“政务服务+金融服务”模式，上线企业开办全流程智能服务一体机，一次性办理商事登记的全部手续和银行开户手续，即企业开办过程中的“名称自助申报—商事登记审批—自助打印执照—银行开户”等手续，为市场主体开办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进一步提高企业开办效率，推动“最多跑一次”和“不见面审批”，实现自助终端机办理营业执照立等可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尾中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七）全面推行商事登记“容缺受理”机制**

全面实施行政审批容缺受理，促进企业开办便利化、人性化。在我市辖区内申请登记注册的各类商事主体（包含内资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外资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业务，申请人提交的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申请材料有欠缺或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申请人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后，窗口工作人员可先行受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或补正的材料、形式、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进入正常审批程序。通过“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或“粤商通”企业开办APP申办的登记业务，暂不适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

**（八）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支持社会公众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有关行政许可业务，支持我市各部门对市场监管部门签发的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共享应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推广电子印章应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九）搭建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推行“一照通”**

搭建汕尾市市场监管许可登记系统，按照“统一系统、一次告知、表单合一、告知承诺、限时审批、照后核查、审管衔接”的模式，将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小餐饮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等经营许可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推行“一照通”。通过采取“一次性告知、统一表格、限时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发放加载许可信息的营业执照。（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推行“证照联办”**

为深入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整合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协同审批效率，探索推行“证照联办”，建立营业执照与商事登记后置经营许可审批事项以及关联审批事项一次告知、同步受理、资料共享、精简流程、同步发证的联审联办机制，做到“一点受理，多点联办”。分阶段、分步骤推开“证照联办”改革，打通各部门间的数据壁垒，搭建全市统一的“证照通”审批平台，推行“统一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发证”的服务模式，首批拟探索推出16项“证照联办”改革主题事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烟草局、各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第一阶段：探索搭建“证照通”平台，2022年2月底前；第二阶段：探索推出16项“证照联办”改革主题事项，2022年6月底前；第三阶段：全面实行“证照联办”，2022年12月底前）

四、有关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我市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是我市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重要举措之一，也是我市商事制度改革的“名片”之一。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将深化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服务作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改革工作取得成效。  
 **（二）强化协调联动。**企业开办各有关部门应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开办企业便利度改革上的探索和创新提供政策和人、财、物支撑；各地应因地制宜，以群众办事体验为标准，制定各项改革任务在本地的具体落实措施和操作细则，确保改革落地到位；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为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的运行提供信息支撑保障。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全面了解各项改革措施，做好咨询、告知、导办服务；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重点推广“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窗通取”“一日办结”等新举措，提升改革的普及度、知晓率和获得感，有效激发投资创业活力。

**（四）加强督导检查。**市市场监管部门应会同市级开办企业各部门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和督促指导，定期通报各市（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情况及改革措施落实情况。